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13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先林。

辩护人苏峰，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诉刑诉[2014]3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先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须洁慧、被告人陈先林及辩护人苏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被告人陈先林在经营个人独资企业屈岗五金厂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偷逃国家税款，采用支付发票面额一定比例费用的方式，通过他人为屈岗五金厂虚开销货单位分别为上海坤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依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镔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0余份，价税合计人民币408万余元，税额人民币59万余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由屈岗五金厂向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申报抵扣了税款。

2013年10月29日，陈先林经电话通知，接受公安人员询问时主动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审理过程中，陈先林退缴了人民币30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先林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马某某、魏某某、陈某的证言，税务机关制作的《抵扣证明》，公安机关制作的工作情况，有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凭证、申报抵扣材料、工商登记材料、《代管款收据》及陈先林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先林为牟取非法利益，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控、辩双方认为，陈先林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陈先林已退缴部分税款等情节，可对其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陈先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 二、责令被告人陈先林继续退出违法所得，连同在案款移交税务机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颂华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朱燕佳
胡珍婷
朱群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